

#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文玲	58年8月11日	女	臺北市	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彰化女中。 陽明國中。	1.立法委員。 2.高等考試律師及格。 3.彰化縣政府及鄉鎮法律扶助顧問。 4.中華民國彰化同鄉鄉會理事暨青英會理事長。 5.臺灣奇案法律顧問。 6.彰化縣教師會/保母協會/藥劑公會/青年創業協會/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幼稚教育事業協會/地政士公會/聾啞福利協進會/榮指協進會等法律顧問。	國內治安、食安、工安等問題層出不窮，藍綠兩黨惡鬥，社會經濟衰退，人民生活困苦，貧富差距懸殊，文冷決心建構富而好禮的彰化，再造道德縣。 一、社會福利政策：三代安心：幼兒自費疫苗補助、育兒津貼每年多領 5000 元、65 歲以上部份免繳健保費。三代食安：持續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建立食品安全認證系統、老人送餐在地化。 二、縣政改善措施：透明縣政、避免放煙火式施政，樽節預算增加三十億以上之經費，挪為社福預算使用；透過便利商店，24小時縣政業務服務；尊重公務人員與警消專業，不分黨派，升遷制度公平透明、縣府財政負債「四年減半，八年歸零」。 三、婦女政策：提供養育老服務；維護女性就業權益，保障勞動薪資。 四、青年勞工政策：提供青年就業機會、創業基金等；創設人力銀行、志工銀行、窮人銀行；企業利潤升級計畫，青年薪水平均提高一萬。 五、教育政策：維護師道尊嚴，排除行政力不當干涉；提供人本教育環境。 六、農業政策：建立無毒農產品，監督農產品產銷與加工，建立農產品銀行，平穩農產品價格。 七、產業經濟政策：彰化市台化遷廠，建構國際 Out Let 購物中心；員林打造商業百貨城；推動沿海觀光休閒、自然生態綠廊道自行車觀光、火車鐵道觀光；文教創意體育園區、商業購物休閒園區、精密工業經濟園區、農業科技健康園區。 八、文化與多元族群政策：活用縣內閒置空間，提供青年藝術家創意補助；國寶工藝薪傳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教育補助；成立新住民娘家中心。 九、交通政策：爭取彰化鐵路高架化，成立國家級鐵道園區，台鐵捷運化，完善彰化東西向交通，設濱海公共運輸路線，建構環狀公共網路。 十、加強排水、土石防災系統；監督公共管線；改善道路平整。
2		洪敏雄	50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湖東國小、溪湖國中、省立員林農工、警校限期服役第一期、警校一〇五期、警大五十七期、警大警政研究所碩士	警員、保四總隊分隊長、雲林縣警局人事室課員、警政署科員、專員、民防管制中心人事室主任、台中港警局人事室主任、保四總隊人事室主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	一、積極推動農業合作經營制度，發展精緻農業，增加農民收益，解決農村就業人口需求。 二、建構連結高鐵交通網，便利縣內各鄉鎮及外來遊客接駁，增加觀光客源消費收入。 三、各鄉鎮廣設大型公園，籌設規劃性生活圈，改善生活品質，如特色王功漁港、鹿港古都特區。 四、整治河川及美化沿岸綠地，遍植林木，型塑休憩區。 五、發展沿海溼地觀光休憩區、促進休閒觀光產業。 六、各鄉鎮成立公設日間老人托護中心，減少依賴僱用外勞負擔。 七、推動成立名人軼事區，表彰體康、藝術人文各類名人事跡，提升文化價值。 八、全力輔導工商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九、通盤規劃全縣捷運系統，與台中市捷運系統及高鐵站接軌，串連全縣交通網。 十、因應極地氣候，全面整治下水道工程，嚴防災害。 十一、籌設觀光休閒馬場，帶動觀光產業，美化八卦山、百果山、松柏嶺、清水巖休憩區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環境。 十二、推動勞工及農、漁民退休金制，以基本工資為退休基本薪資目標，改善勞工及農、漁民退休生活。 十三、為改善少子化日益嚴重問題，並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逐年編列補助高中以下就學人口健保費，減輕養育子女負擔，藉以鼓勵生育，減輕少子化問題。
3		魏明谷	52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2.臺中商專。 3.員林高中。 4.彰化縣埔心國中。 5.彰化縣太平國小。	1.現任第八屆立法委員。 2.2008 年謝長廷競選總統彰化縣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3.2002 - 2007 年第五、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4.1994 - 2001 年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十四屆議員。	1.推動彰化、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山腳路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3 號。台 76 線延伸至埤墘、二林、芳苑。推動二水、溪州、竹塘、大城濁水溪快速道路。台 74 線快速道路花壇延伸至埤墘。推動福鹿溪平快快速道路高架化、伸港美港公路高架化。 2.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彰東、彰北、彰南簡易車站。台中捷運延伸彰化、和美、鹿港。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擬定員林火車站區域更新計畫。 3.新闢線東路、金馬東路、彰南路三座大肚溪橋。台化遷廠，開發東區市地重劃，促進彰化市繁榮。 4.推動安全農業、地產地銷、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國際多元行銷。補助小型農機；鼓勵青年返鄉務農。 5.持續推動中小管養午餐免費。社區高中優質化，落實十二年國教宗旨。結合資源培養運動人才。 6.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身心障礙就醫免掛號費。落實關照新移民福利及權益。 7.提供生育補助，每名新生兒 3 萬元，3 歲以下育兒津貼每月 3 千元。 8.推動半線歷史國家風景區，帶動彰化扇形車庫、台鐵舊宿舍區、鹿港觀光區、田尾花卉、永靖園藝、線西塩仔港、芳苑王功漁港、伸港招潮蟹生態、二林葡萄酒觀光。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9.興建平價青年住宅，輔導青年創業，實踐居住及世代正義。 10.振興古街老屋魅力，加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 11.提升醫療品質，推動全民健檢，強化食品安全、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12.增加警、消裝備，改善待遇。降低犯罪率、減少災害，保障人民居家安全。 13.改善投資環境，獎勵台商返鄉，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機會，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資雙贏。 14.綠色生產與消費，做好環保與防洪、廣設生態公園，提升縣綠覆盖率。
4		林滄敏	47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一、彰化縣議會第13 14 15 屆議員 二、立法院第 6 7 8 屆立法委員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 四、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五、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七、中國國民黨彰化縣黨部委員 八、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	一、務實創新，繁榮彰化，建立公平正義幸福家園。 二、用人唯才，不分性別、黨派、區域，建立廉能效率的縣府團隊，杜絕浪費，提升縣政服務品質。 三、建立社會福利照顧體系，保障婦女、幼童、老人、殘障人士、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權益。推動復康巴士、行動沐浴車倍增政策，重陽敬老津貼提高到 2 千元，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到府健檢、逐年免費安裝修補假牙、農保減免；婦女生育津貼每胎 2 萬元。 四、建立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行銷網路，增進農林漁牧業民眾收益。 五、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設備，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核以保障縣民健康。 六、規劃區域生活圈，發展交通建設，建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 七、整體規劃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工程品質。 八、整治河川水利，落實環境及生態保護。 九、發展彰化休閒農業，促進在地多元觀光產業。 十、加強治安，消弭犯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培育產學合作人力培訓，保障師生權益，防止霸凌事件。 十二、傳產出頭天，推動中小企業六大亮點產業。 十三、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創業，提供獎勵金、貸款及租金等優惠補貼。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內開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情事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投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部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達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或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職權，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騙取得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選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